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拟订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自治区本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三）负责高速公路和自治区事权的港口、航道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执法检查和稽查。

（五）指导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六）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内设机构的数量、名称、职能等；

2020年12月30日，自治区党委编办以《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0〕163号）同意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属的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及其所属4个航道养护中心、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及其所属2个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及其所属5个分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整合,组建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管理的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处级机构(单位性质未定)。

2021年5月30日，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挂牌成立。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事业编制为1,387人，其中局机关事业编制95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名。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桂交人事函〔2021〕607号），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内设机构设置为：办公室、人事科、组织宣传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纪检监察审计室、建设执法科、公路执法科、港航执法科、道路运输执法科、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信息科等12个内设科室。

1.办公室

协调局机关行政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设机构的文电、会议组织、机要、档案、综合性报告、文件起草和政务信息、保密、信访维稳、政务公开、督办、绩效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设机构的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以及资产和服务采购计划、预算、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车辆调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下设机构车辆和船舶的定编配置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事科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双拥等工作；按规定管理下设机构的领导干部；负责干部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指导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组织宣传科

负责局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设机构的党务、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文化建设、舆情监测处置及引导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政策法规科

组织开展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政策研究；拟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执法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综合组织、协调、法治宣传教育、执法评议考核等工作；承担执法工作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重要决策法律咨询工作；承担本级执法合法性审查和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工作；负责权责清单、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科

负责局机关和下设机构的财务收支预决算编报、执行和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监督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票据管理及政府采购计划的审核、上报和采购资金支付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纪检监察审计室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协调配合及审计结果应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巡视整改和巡察具体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建设执法科

指导、监督下设机构的国省干线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程造价检查、交通建设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建设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建设执法检查和稽查；指导市县交通建设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公路执法科

指导、监督下设机构的高速公路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公路执法检查和稽查；协调、指导全区公路治超工作；组织开展高速公路治超工作；指导市县公路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港航执法科

指导、监督下设机构的港口和航道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口和航道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港口和航道执法检查和稽查；指导市县港口和航道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道路运输执法科

指导、监督下设机构的道路运输执法及汽车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和稽查；指导市县道路运输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安全监督科（应急管理办公室）

拟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综合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应急信息和工作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综合组织、协调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科技信息科

负责科技信息工作；负责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负责信息技术装备、设备保障工作；负责执法信息技术建设、管理、应用推广工作；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下设14个副处级执法机构的名称和职能等。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支队。事业编制68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主要职责:承担自治区事权的国省干线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路、水运、铁路工程造价检查工作。负责交通建设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支队。事业编制199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南宁、崇左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自治区事权的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支队。事业编制156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柳州、来宾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自治区事权的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支队。锁定事业编制108名，核定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桂林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自治区事权的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五支队。事业编制127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梧州、贺州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自治区事权的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六支队。事业编制130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贵港、玉林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自治区事权的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七支队。事业编制12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百色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自治区事权的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八支队。事业编制103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河池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自治区事权的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九支队。事业编制103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主要职责:负责北海、防城港、钦州市辖区内高速公路、自治区事权的内河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十支队。事业编制46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主要职责:负责钦州港港口、公共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十一支队。事业编制33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主要职责:负责北海港港口、公共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十二支队。事业编制33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主要职责:负责防城港港口、公共航道行政执法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事业编制26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主要职责:负责实施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及汽车出入境管理工作。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事业编制38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及汽车出入境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23,100.00万元，总支出23,100.00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总收入较上年减少137.28 万元，降低0.59%，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预算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路产赔补偿收入）1,055.57万元编制到年初预算中；另外，2024年度的部分预算项目在2025年度不需要再编制或减少编制共1,192.85万元（在2025年度预算不需要再编制的主要项目有：专用设备购置费和办公大楼配电室绿色节能改造项目等项目，在2025年度预算减少编制的项目有：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费等项目）。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23,1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37.28万元，降低0.59%。主要原因是：首先，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自治区本级－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减少安排 1,180.24 万元，减少安排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2025年度预算中不需要再编制专用设备购置费和办公大楼配电室绿色节能改造等项目，减少编制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费等项目；二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增加安排 1,055.57 万元，主要是由于使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安排的“返还运营公司路产赔偿款支出”编制到2025年年初预算，而在2024年该项目未编制到年初预算中。其次，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收入减少安排 12.60 万元，下降95.93％，下降主要原因是：执法局上年净结余（单位资金收入）0.54万元属于执法局历年项目净结余资金，现将该结余资金编制到2025年预算中。我单位总收入23,100.00万元主要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99.47万元，占单位总收入的99.99%，其中：财政补助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22,043.90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055.57万元。

（二）上年结余结转0.54万元，占单位总收入的0.01%，属于上年单位资金结余。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支出23,1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37.28万元，降低0.5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在2025年预算减少安排部分项目预算1,192.85万元，主要是在2025年度预算中不需要再编制专用设备购置费和办公大楼配电室绿色节能改造等项目，减少编制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费等项目；二是在2025年年初预算中增加安排“返还运营公司路产赔偿款支出”项目预算1,055.57万元。

单位支出主要包括：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四类，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支出787.0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3.41％，同比增加26.66万元，增长3.51％；卫生健康支出237.14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1.03％，同比增加2.68万元，增长1.14％；交通运输支出21,691.22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93.90％，同比减少170.98万元，降低0.78％；住房保障支出384.56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1.66％，同比增加4.35万元，增长1.14％。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7,139.62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30.91%，同比增加27.60万元，增长0.39%，增长主要原因是执法局在职在编部分人员工资薪级晋升、岗位变动等因素形成基本工资及其计提的增加，从而形成人员经费的增长。其中：

（1）人员经费预算4,980.6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69.76％，同比增加55.88万元，增长1.1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4,803.6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67.28％，同比增加50.56万元，增长1.06％，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执法局在职在编部分人员工资薪级晋升、岗位变动等因素形成基本工资及其计提的增加，从而形成人员经费的增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76.96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2.48％，同比增加5.32万元，增长3.10％，增长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比上年同期增加2人，导致退休费预算增加3.51万元；另外，由于在职在编部分人员工资薪级晋升、岗位变动等因素形成基本工资比2024年增加，导致按工资的5%计提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1.81万元。

（2）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158.9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30.24％，同比减少28.28万元，下降1.29％，下降主要原因是因在职人员因退休和离职等原因较上年减少8人，2025年公用经费中的食堂运转经费相应减少；另外，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控制数的要求，执法局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11万元，压减会议费2.94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15,960.39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69.09%，同比减少164.88万元，降低1.02％，降低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预算将返还运营公司路产赔偿款支出1,055.57万元编制到年初预算中；另外，2024年度的部分预算项目在2025年度不需要再编制或减少编制共1,220.45万元（在2025年度预算不需要再编制的主要项目有：专用设备购置费和办公大楼配电室绿色节能改造项目等项目，在2025年度预算减少编制的项目有：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和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费等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723.31万元，同口径比2024年减少38.36万元，下降5.04%，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2025年预算安排2.36万元，比上年减少13.64万元，下降85.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中只安排因公出国（境）其他费用2.36万元，而因公出国（境）培训费暂时不安排，待2025年预算执行期间有该项出国计划后再向上级追加相关预算。2025年预算中安排因公出国（境）其他费用2.36万元的情况说明如下：根据中越两国政府《修改中越协定议定书》和《实施中越协定议定书》，中国广西交通运输部门与越南谅山省、广宁省交通运输部门定期举行年度工作例会机制，东兴、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与越南口岸道路运输管理站定期举行工作例会机制，东兴、友谊关口岸运管处需赴越南谅山省、广宁省开展对越工作例会，对越南谅山省、广宁省市道路路况、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考察调研，引导中越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合作等业务工作，力促口岸健康稳定发展。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5年预算安排575.56万元，比上年减少2.11万元，下降0.3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安排21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局现有车辆因使用年限长、使用频繁，导致车辆故障频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解决执法车辆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加强执法保障中有关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的工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410—2022中规定“用于日常巡查、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的执法车辆基本配备数量为每一位执法人员1座”，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填报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的通知》（桂事管函〔2024〕71号）规定，需更新购置车辆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安排554.56万元，比上年减少23.11万元，下降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92号）文件精神，我局压减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11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安排19.52万元，比上年减少2.11万元，下降5.0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92号）文件精神，我局压减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1.03万元。

（四）会议费2025年预算安排42.06万元，比上年减少2.94万元，下降6.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92号）文件精神，我局压减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2.94万元。

（五）培训费2025年预算安排83.81万元，比上年减少18.64万元，下降18.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92号）文件精神，我局压减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18.64万元。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相关运行经费2,158.97万元，比上年减少28.28万元，下降1.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在职人员因退休和离职等原因较上年减少8人，2025年公用经费中的食堂运转经费相应减少；另外，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部门预算“一下”“三公两费”控制数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92号）文件精神，执法局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11万元，压减会议费2.94万元。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1,874.07万元，比上年减少664.131万元，下降26.17%。其中：货物类采购467.68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24.96%；工程类采购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0％；服务类采购1,406.39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75.04%。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纳入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账面面积15,389.4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0平方米，占房屋的0%；业务用房面积15,361.48平方米，占99.82%；其他房屋面积28平方米，占0.18%，住宅面积0平方米，占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15,389.48平方米，占100%，出租出借0平方米，闲置0平方米，待处置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资产16486.16平方米，其中在用9646.16平方米，占58.51%，出租出借6840平方米，占41.49%，闲置0平方米，待处置0平方米。

纳入2025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预算车辆编制184个，实有车辆183辆，其中：机动车辆183辆，领导工作用车0辆、一般业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按车辆类型：轿车（公务）114辆、经济型车（公务）2辆、旅行越野车（公务）67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27个，预算资金15,960.39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我单位2025 年度预算重点项目2个：

**重点项目一：**项目名称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应急专项经费”，预算资金1,743.17万元。2025年度绩效目标为：在2024年，按要求完成路域管理、超限运输车辆治理、港口和航道行政执法、公路、水路、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执法和安全监督有应急管理等工作，完成年度计划任务，保障高速公路、航道、铁路等畅通安全。设1条数量指标：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任务数≥4项；设1条质量指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合规率＝100%；设1条时效指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专项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设1条成本指标：专项工作经费支出总成本≤1,743.18万元；设1条社会效益指标：结案率≥90%；设1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重点项目二：**项目名称为“劳务派遣经费”，预算资金694万元。2025年度绩效目标为：在2025年1月到2025年12月，按要求完成各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年度计划任务，保障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下设机构机关有效、快速运行运转。设1条数量指标：劳务派遣岗位数量≥100个；设1条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率＝100%；设1条时效指标：劳务派遣经费支付时间为根据签订合同约定，每月15日前支付；设1条成本指标：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费用标准≤6.37万元/人/年；设1条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机构工作正常运转天数＝365天；设1条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部门）满意度≥9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5）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6）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7）船舶检验（项）：反映船舶检验方面的支出。

（8）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0）行业监管（项）：反映邮政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

（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

（1）政府还贷公路养护（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养护的支出。

（2）政府还贷公路管理（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1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2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6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09表）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0表）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11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